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

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关联监事梁婉华回避表决，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